

海丰县人民法院文件

海法〔2024〕12号



关于印发《海丰县人民法院特邀调解员补贴办法（2024年修订）》的通知

本院各部门、各基层人民法庭：

《海丰县人民法院特邀调解员补贴办法（2024年修订）》已经本院党组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反馈至立案庭。

特此通知。



海丰县人民法院特邀调解员补贴办法

（2024 年修订）

为加快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建设，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根据中央政法委、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意见》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特邀调解员的规定》、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广东法院特邀调解员补贴管理办法》、《海丰县人民调解员“以案定补”暂行办法》的规定，参照属地人民调解员补贴标准。我院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的特邀调解员为列入人民法院特邀调解组织名册或特邀调解员名册的调解员，调解案件为人民法院委派（托）调解的案件。

第二条 特邀调解员补贴经费纳入本院法院部门预算统筹。

第三条 特邀调解员调解补贴的发放实行“以案定补”“一案一补”的方式。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以案定补”，是指本院对成功调解纠纷，或虽未成功调解纠纷，但已为化解矛盾纠纷作调解工作给予适当的一种补贴和激励，不作为特邀调解员的固定报酬。根据调解案件的成功与否、办理调解事实查明工作的程度确定补贴标准，每半年发放一次。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院的特邀调解员调处的矛盾纠纷。

第六条 特邀调解一般由一名调解员进行。对于重大、疑难、复杂或者当事人要求由两名以上调解员共同调解的案件，可以由两名以

上调解员调解。

第七条 “以案定补”的发放条件。

（一）特邀调解员调解纠纷，调解一件，补贴一件。多名调解员共同调解一件的，按一件进行补贴。

（二）特邀调解员调解案件需做到在调解平台录入调解案件、委托调解告知书送达给当事人、调解过程查明基本事实、制作调解笔录、制作调解卷宗。

（三）经2次调解不成功需制作诉前调解终结书并送达当事人。并将诉前调解终结书和送达回证附案卷移送到诉讼服务中心立案。

第八条 调解卷宗、调解文书的标准

（一）调解成功的卷宗所需材料：

- 1、起诉状；
- 2、诉前调解建议书；
- 3、当事人身份证明及联系方式；
- 4、调解笔录；
- 5、委托调解函；
- 6、调解协议；
- 7、申请司法确认的案件须提供司法确认相关材料。

（二）调解不成功的卷宗所需材料：

- 1、起诉状；
- 2、诉前调解建议书；
- 3、当事人身份证明及联系方式；
- 4、调解笔录；

5、委托调解函；

6、调解终结书。

（三）调解文书的标准

1、调解笔录需要当事人确认签名，如有缺席须在笔录写明。调解笔录的形式可采取纸质形式，也可采取音视频形式，如采取音视频形式的调解笔录可不附卷宗；

2、调解文书应采取电子送达或直接送达形式，直接送达的送达回证需有当事人签名确认；

3、委托调解函由诉讼服务中心出具给调解中心，调解中心需就每季度调解情况制作调解台账反馈给诉讼服务中心；

4、诉前调解建议书需由当事人签字确认；

5、委托调解告知书由调解中心制作，并电子送达给当事人。

（四）卷宗制作要求

卷宗材料应齐全完善，统一使用我院印制的格式文书，填写规范，调解协议书须由双方当事人和调解员签名。

第九条 案件补贴标准

（一）成功调解纠纷，达成调解协议、当事人申请撤诉的，每宗补贴 200 元；

（二）成功调解纠纷，达成调解协议后引导双方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并经人民法院裁定协议有效的，每宗 400 元；

（三）案件虽未调解成功，已通过电话、微信、诉讼服务网送达委托调解告知书（多个被告应逐一联系），并在诉讼服务网调解平台录入立案、结案信息的，每宗 50 元；

（四）10 宗以上系列案件按每 5 宗折算 1 宗计发调解补贴；

（五）经过诉前鉴定的纠纷，在以上（一）到（四）项的基础上叠加 200 元；

（六）所有特邀调解员全年案件补贴总金额不超过当年度专项预算批复数额。

第十条 案件审核及补贴发放方式

（一）案件审核。每季度，由诉讼服务中心审核卷宗材料及台账，审核确认无误经分管院长审批后汇总统计应发放案件补贴明细表，相关卷宗材料及台账由诉讼服务中心存档。

（二）补贴发放。案件补贴发放由综合办公室财会部门根据诉讼服务中心所提供的相关案件补贴发放佐证材料进行款项发放，补贴发放佐证材料包括：加盖部门印章的案件补贴发放通知、案件补贴发放明细表、系统导出诉讼案件明细表及特邀调解员案件补贴发放审批表。

第十一条 特邀调解员开展相关调解工作后，应如实填写调解台账和整理调解卷宗，按季度申报办案补贴。特邀调解员应实事求是填写调解台账，不得多报、虚报和弄虚作假骗取补贴经费。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海丰县人民法院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我院以前发布的特邀调解员补贴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不再适用。